

交易政策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富證券」）

電子交易戶口 - 中國B股交易政策

A. 開立戶口

1. 個人及聯名戶口

1.1 親身開戶：

攜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經由認可的專業人士驗證*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三個月內任何一張住址證明（如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及開戶存款，親臨時富金融服務集團總銷售及營運中心或各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1.2 以郵遞方式交回開戶表格：

為核實閣下之身份，如客戶選擇以郵遞方法交回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懇請依證監會指引，請閣下安排驗證人/見證人於開戶表格及閣下之身份證/護照副本上簽署，並提供其姓名及職銜及公司名稱。

*驗證人/見證人必須為註冊人、太平紳士或專業人士，如：銀行分行之經理、註冊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或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開戶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連同已簽署並印有閣下銀行帳戶名稱的支票乙張寄回本公司，有關支票詳情如下：

1. 該支票須由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
2. 該支票上印有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開戶表上之申請人名稱（身份證/護照副本上之名稱）一樣；
3. 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0 元，抬頭為「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4. 簽發的支票上的簽名與其在客戶協議上的簽名必需要相同；及
5. 該有關支票必須成功兌現。

* 支票款項將直接存入閣下的新開交易戶口之中，而戶口必須待支票兌現後方正式生效。

2. 公司戶口

客戶可親臨時富金融，填妥及簽署開戶文件，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

經律師/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經律師/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經律師/註冊會計師核實*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

經律師/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董事/公司秘書記錄冊副本

經律師/註冊會計師核實*之股東記錄冊副本

董事會決議案

每位董事以個人擔保人名義之擔保書

所有董事及獲授權者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每位董事最近三個月之住址證明副本，如銀行月結單或電費單

登記住址證明副本

商號住址證明副本（如跟登記位址不同）

信託契約（只適合於信託）

自我證明表格

W-8BEN-E 表格

在本地註冊的公司：

1.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的公司報告；或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在海外註冊的公司:

1.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取得一份公司報告；
2. 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該公司查冊報告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3. 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
4. 由專業第三者認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該證明書應在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由執業會計師/筆師/銀行/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本公司認可的類似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認證的認證副本，該認證應在開立戶口的申請日過去 6 個月內簽發。

B. 交易

1. 戶口之獨立性

- 1.1 電子戶口與非電子戶口為兩個獨立的戶口，以上兩種戶口的現金及存貨結餘將會獨立記帳。
- 1.2 若客戶欲透過電子交易戶口操作非電子交易戶口內的投資組合，客戶必須先行將有關 現金或存貨轉賬至其電子交易戶口內方可下單。

2. 所需現金結餘 / 可動用股票

2.1 客戶於下單買入股票前，必須先將足夠款項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時富轉帳易」）的銀行戶口。
足夠款項 = 買入股票所需之全數金額

該金額將於客戶之現金結餘內扣除，而 T+2 交收之按金收取方法則不適用於中國 B 股買賣。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為時富證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2.2 上海及深圳 B 股分別以美元及港幣作交易及交收。若客戶下單時，戶口內未有足夠之指定交易貨幣作該項交易之交收金額，時富證券交易系統將自動把客戶戶口之其他存款貨幣以交易當日之兌換率折換為所需指定貨幣作該項交易之交收款項。若該項買單指令未能於當日成交，則有關款項將會於交易時間後自動轉回客戶原有之貨幣，而客戶則不會有任何兌換損失。時富證券有絕對酌情權調整及決定所採用之兌換匯率。

2.3 若客戶以支票形式將款項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的銀行戶口，必須待支票結算後才可用作買入股票。

2.4 客戶不能進行任何沽空交易。客戶於下單沽出股票前，必需先行將股票存入電子交易戶口。

在戶口內未存有足夠股票之情況下，客戶可透過時富證券沽出股票，但必須先經時富證券核准，並於結算日前將所需的股票餘數存入戶口內。

3. 發盤及覆盤

3.1 客戶可透過各種不同的電子媒體發盤，包括互聯網、流動電話、個人電子助理、無線上網電話及音頻電話，以及本公司將來新加入服務之其他電子媒體。

3.2 時富將發出電子郵件 及 / 或 流動短訊以確認所有客戶之下單。

3.3 所有透過無線上網電話下單之指令一經成交，客戶均可收到覆盤提示及電子郵件回覆。為收取電郵回覆，使用無線上網電話之客戶應採用無線電郵服務，並將該電子郵箱與時富證券作有關登記。如客戶未能提供電子郵箱，即應透過客戶之無線上網電話利用「交易狀況」功能查閱發盤狀況。無線上網電話上顯示之「交易狀況」為即時更新。另外，客戶亦可以相同之登入名稱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或利用互聯網上之電子郵箱查閱有關回覆。

C. 現金存入／提取／轉帳

1. 現金存入

1.1 轉賬易服務

港幣存款

1.1.1 客戶必須攜同由時富金融發出的存款服務卡，透過匯豐銀行、恆生銀行或中銀集團的轉帳易服務將現金或支票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以下的「轉帳易」服務範圍僅供參考，一切有關服務條款以該銀行為準。

銀行	櫃台存款	網上理財	自動櫃員機	電話理財	存款快	入票易	支票箱
匯豐銀行	✓	*	*	*	x	x	x
恆生銀行	✓	✓	✓	✓	x	x	x
中國集團	✓	✓	x	x	x	x	x

✓ 支援「轉帳易」服務，請參照存款服務卡上之參考備號

x 未能支援「轉帳易」服務

* 使用前須先於有關銀行進行簡單的申請手續，及需要預先設定繳費限額

(a) 本公司之「轉帳易」服務即銀行的「繳付帳單」服務 (Bill Payment)。

(b) 匯豐銀行及恆生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每日最高繳費金額為港幣500,000元；而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繳費金額則為每日合共 港幣 500,000元。

(c) 利用「轉帳易」服務之客戶，毋須傳真存款收據至時富證券。客戶之戶口結餘將於兩至三小時內自動更新有關款項。

1.2 非轉賬易服務

1.2.1 港幣存款

客戶亦可以電匯形式存款，電匯詳情如下：

收款人：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銀行戶口號碼：	012-875-0029826-7
銀行地址：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SWIFT ID：	BKCHHKHXXX

1.2.2 美元存款

客戶可將現金、支票或電匯（必須由香港銀行發出）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匯豐銀行美元戶口，電匯詳情如下：

收款人：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總行
銀行戶口號碼：	500-644315-201
銀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
CHIPS UID 號碼：	075995
Swift ID：	HSBCHKHHHKH

1.2.3 人民幣存款

客戶可將現金或支票存入「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國銀行戶口，詳情如下：

收款人：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銀行戶口號碼：	012-883-0-600799-1
Swift ID：	BKCHHKHHXXX

- (a) 銀行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 (b) 時富證券會將客戶存入之美元款項，以當日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 (c) 如客戶選用以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CHATS)或電匯形式存款(Remittance)，請於備註上加上客戶11個位的參考備號及客戶名稱。此外，客戶需要於收據上寫上中英文全名(正楷)、聯絡方法及簽署，並傳真收據至交收部(852)2820-0606，以便本公司核實有關客戶之身份並為其辦理交收手續。

1.3 存款收款抬頭為「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此乃時富證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1.4 所有存款必須在本行截止時間前（即下午五時前）存款至本公司，經本公司與銀行確認後，該筆款項方行存入有關客戶之戶口內；而逾時存款或未能確認有關存款，該存款通知將會於下一個工作天經確認後才會生效。

2. 現金提取

2.1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或遞交已簽署之客戶提款指示提取款項。如遞交客戶提款指示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時富證券將當日處理。否則，該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時富證券將支票款項存入以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戶口，或經由客戶指定之方式發予客戶。支票抬頭及銀行戶口名稱必須為戶口之持有人，否則有關指令將不被時富證券所接納。

2.2 若實物股票存於時富證券之戶口內不多於十個工作天，然而客戶在此段時間內將有關存貨沽出，則所衍生之交易金額均不能從戶口中提取，直至有關之實物股票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核實後方可提取。

2.3 如客戶戶口沒有股票存貨而且結餘少於100元，當客戶提款時，時富證券將保留為客人提取餘下結餘的權利。

2.4 本公司暫時未能提供人民幣提取現金之服務，而現時只提供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指示服務。如果客戶已申請了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服務，若然客戶於交收日在本公司的人民幣有所結欠，當天的港幣自動轉帳交收服務則不會繼續進行。如閣下要提取戶口內之港幣或人民幣，敬請閣下另行安排提款指示，傳真至(852) 2820-0606，電郵、郵遞或親臨本公司之總行或分行，遞交已簽署的客戶提款指示。

3. 現金轉帳

客戶可傳真至交收部(852)2820-0606或遞交已簽署之現金提取指示，以要求將其於時富金融旗下任何一個同名戶口的現金結餘轉帳至時富金融旗下另一個同名戶口。客戶之戶口結餘將於兩至三小時內更新有關款項

4. 結單

時富證券會以日結單及月結單確認客戶所有的現金存入／提取／轉帳指示。

5. 結餘利息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為最少港幣或人民幣五萬元，時富證券將派發指定利息，有關利率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

D. 股票存入 / 提取 / 轉賬

當戶口內之本金結餘為最少港幣或人民幣五萬元，時富證券將派發指定利息，有關利率均由時富證券釐訂及隨時修改而毋需事先另行通知。